

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的参加人数：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同意公司以所持有对控股子公司重庆欣宇压力容器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欣宇”）5,500万元（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.14%）债权向重庆欣宇进行增资，重庆欣宇其他股东放弃此部分增资的优先认缴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重庆欣宇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.01万元增加至15500.01万元，公司对重庆欣宇的出资额增加至13500.008万元，持股比例将由80.00%增加至87.0968%。

本次拟增资对象为公司持股80%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重庆欣宇进行增资，可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，便于重庆欣宇日常业务的开展。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增资完成后，重庆欣宇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。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办理具体增资事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